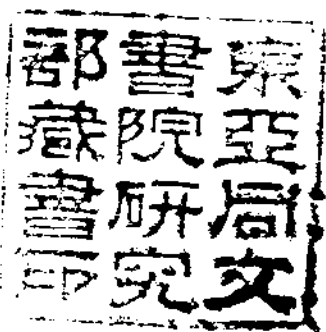


陽和冷六年十月 冊目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貳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件)
刊誤表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祭奠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弔砲及弔槍

四、喪章

第一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

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典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墓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墓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墓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墓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
其次數如左

- 一、將官二次
- 二、校官二次
-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

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

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爲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爲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

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七八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為據祕書處轉據警衛隊呈，請製發所屬員警伙夫冬季制服，經招商估價，共需款六千四百六十元，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檢附原概算書呈請鑒核，准予撥發。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除分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呈及原概算書暨估價單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令財政審計兩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院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呈及原送警衛隊冬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 | | | | | | | | |
|---|----|---|----|---|---|---|---|---|
| 兼 | 行政 | 院 | 院長 | 汪 | 兆 | 銘 | | |
| 司 | 法 | 院 | 院長 | 溫 | 宗 | 堯 | | |
| 監 | 察 | 院 | 院長 | 梁 | 鴻 | 志 | | |
| 兼 | 財 | 政 | 部 | 部 | 長 | 周 | 佛 | 海 |
| 審 | 計 | 部 | 部 | 長 | 夏 | 奇 | 峯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八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呈，擬分派督學視察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三十年上學期教育狀況，應需旅費五千六百二十七元，請由上年度節餘經費項下撥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案關動用節餘經費在五千元以上，檢附原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分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書，一併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暨教育部督學視察臨時費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梁鴻志

教育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李聖五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行字第一三七三號呈一件：為院議通過軍政部政務次長陳維遠因案暫行停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行字第一三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江蘇高郵縣政府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各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 內
席 行 政
汪 院 院
兆 長 部
銘 長 部
陳 長
羣 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凌輔仁與趙春華因請求給付生活費各自提起上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梅洛麗勃蘭克與愛司克普司丁因請求遷讓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愛司克普司丁與梅洛麗勃蘭克因請求返還過戶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刊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正 | 誤 |
|------|----|----|----|---------|------------|
| 一三三二 | 八 | 七 | 二八 | 基地部少校副官 | 基地部練兵營少校副官 |